

一项得政心、得民心的文化工程

——在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试点总结会上的讲话

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李宇明

尊敬的李卫红副部长，尊敬的曹卫星副省长，尊敬的沈健厅长，各位专家，各位同仁：

刚才，大家一起观看了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江苏试点的视频材料；江苏省教育厅沈健厅长介绍了试点工作及体会，苏州市教育局、如皋市教育局的同志介绍了参与试点工作的经验，发音人代表许祥祜同志的发言生动感人；曹志耘教授详细介绍了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的宗旨与规范；试点工作验收组组长张振兴研究员的讲话充满激情，发人深思。国家语委主任李卫红同志向江苏省颁发了试点工作特别贡献奖，并与曹卫星副省长一起开通了“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江苏库）展示网”。会议气氛热烈，情绪激昂。江苏试点，将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由设想变成了施工蓝图，又根据这一蓝图建造了第一座大厦。江苏省的试点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应当受到表彰。我认为，江苏试点有三条最为宝贵的经验：

一、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从试点工作开始到现在的三年中，我们能深切地感受到，从省政府到市、县的各级政府都非常重视这项工作，投入精力，投入财力。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契合了地方发展文化的需求，满足了老百姓热爱乡土文化的情感，是一项“得政心、得民心”的文化工程。江苏省试点工作的成功，与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紧密不可分。

二、专家团队认真负责。有声数据库建设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创新性工作，江苏省在试点过程中，遇到了许多新问题，遇到了许多技术上和工作上的困难。但参与试点的专家团队，秉持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自加压力，自生动力，不断地学习新技术、研制新规范。他们严谨的科学精神令人敬佩。

三、勇于创新，善于创新。江苏省在试点的过程中进行了很多创新，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江苏经验”。比如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遴选发音合作人，效果好，影响大，这是以往语言调查从未有过的。再如，江苏在宣传方面做得也特别成功，不仅善于与媒体沟通，而且能够准确把握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不失时机地宣传语言文字工作，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在确定试点城市时，江苏省提出的前提条件就是该城市必须通过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江苏在试点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中，就非常重视有声数据库的开发、利用，注意收录体现江苏文化特色的语言样本，开通专门的展示网，为社会建设发挥积极效应。

今天到会的，除了参加试点工作的同志外，还有其他省市的已经或即将开展

这项工作的同志，有江苏有关市县准备开展这项工作的同志，盛会空前，济济一堂。借此机会，我提几点建议供大家参考。

第一，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是一项政府工程，政府一定要起主导作用。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学术性很强，一定要组织一流的专家团队具体实施。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的成果，不仅可以支撑学术研究，更重要的是它还能有效地服务社会，所以它又是一项公共工程，一定要重视它的开发利用。

第二，要严格按照国家的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当然，如果条件具备，也鼓励各地在达到国家数据库所要求的建设标准外，做一些有地方特色的工作。

第三，希望大家在推进数据库建设的工作过程中，要把握好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不要给社会带来普通话不需要推广的误解。推广普通话是国家的语言文字基本政策，任何人都不能懈怠。但是在推广普通话的基础上，也要积极地维护语言生活的多样性，让汉语方言、民族语言各得其所，各展所长，和谐共处。

最后我想强调的是，政府做事情一定要注重质量，重视效用。李卫红副部长对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非常重视，多次要求我司认真研究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的作用。前几天在上海有声数据库建设启动时，她用“春种”、“夏管”、“秋收”来比喻国家语委的科研工作，强调要让丰硕的科研成果很好地发挥作用。卫红同志今天上午在视察南京大学的科研工作时也一直强调，语委要增强工作的科学性，要增强工作的现实显示度。中国语言资源有声数据库建设，是具有社会显示度的工作，是利在当代、惠及千秋的工作，我们一定要齐心协力，努力将有声数据库建成当代的文化品牌。“品牌品牌”，就是有品位，成名牌。

谢谢大家！